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联想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有關收購 DIGIBOARD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  
DIGIBRÁS INDÚSTRIA DO BRASIL S.A.及 DUAL MIX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的銷售股份之

股份交易的價格調整

茲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九月五日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Lenovo Brazil」）與 Digibrás Participações S.A.（「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簽訂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和九月五日公告所用之釋義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初步調整已被釐定為負數。因此，Lenovo Brazil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賣方收取 61,021,712.35 巴西雷亞爾（相等於約港幣 226,396,655 元）的現金退款。此外，Lenovo Brazil 和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共同指示信託人出售對價股份（「股份銷售」）。該股份銷售完成後，信託人持有的所有信託資產，即對價股份產生的股息及股份銷售的對價，須由信託人轉讓予 Lenovo Brazil。本公司在必要時可能就初步調整及最終調整另行發公告。

於本公告內，巴西雷亞爾乃按港幣 3.7101 元兌 1.0 巴西雷亞爾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